

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注意事項

壹、書寫格式

一、法規名稱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
二、寫法：

類別	說明	標題寫法	對照表寫法
全案修正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部分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少數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三、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

(一)對照表格式

「舊法規名稱」修正為「新法規名稱」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「舊法規名稱」修正為「新法規名稱」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「舊法規名稱」修正為「新法規名稱」及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
(二)名稱修正注意事項：

1. 應列於「修正條文、現行條文、說明」三欄之前。
2. 修正法規採三欄式(「修正名稱」、「現行名稱」、「說明」)。
3. 「修正名稱」、「現行名稱」與「說明」欄寬相同，以利內容之對照。
4. 「說明」欄：說明修正的依據或理由。
5. 「修正名稱」與「現行名稱」欄增、刪、修正部分應依下列原則劃邊線，以利辨識：
 - (1)修正名稱與現行名稱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名稱欄劃線。
 - (2)現行名稱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名稱欄劃線。

(三)條文修正注意事項詳：

1. 「修正名稱」、「現行名稱」與「說明」欄寬相同，以利條文內容之對照。
2. 「說明」欄：先表示條文安排之關係，如：「本條新增」、「本條刪除」或「條次變更」…。次說明全條立法意旨。

- 3.「修正條文」與「現行條文」欄增、刪、修正部分應依下列原則劃邊線，以利辨識：
- (1)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 - (2)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 - (3)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。
 - (4)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貳、條文新增或刪除格式

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規定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
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二、修正草案中，條文有增加時，與新增條文對應之現行條文欄應為空白，於說明欄註明本條新增；條下之項、款、目有增加時，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，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均應完全列出，不宜空白僅列變動部分，以顧全整體性。

(一)格式一：(增加條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<u>○</u>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。	第 <u>○</u>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。	條次變更。

(二)格式二：(條下之項、款、目有增加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<u>(三)○○○○○。</u>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。 <u>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u>	本目新增。 本款新增。

三、修正草案中，條文刪除時，現行條文應列出，但修正條文欄是否空白，宜視條次是否保留而定。如保留，則列「第某條(刪除)」；反之，則空白，於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條下之項、款、目刪除時，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，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均應完全列出，不宜空白僅列變動部分，以顧全整體性。

(一)格式一：(刪除條文，條次不保留；其下各條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本條刪除。

	○○。	
第 <u>○</u>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。	第 <u>○</u>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。	條次變更。

(二)格式二：(刪除條文，條次保留；其下各條不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○條(<u>刪除</u>)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<u>本條刪除</u> 。

(三)格式三：(條下之項、款、目刪除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<u>(三)○○○○○。</u>	<u>本目刪除</u> 。

四、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格式：(其下各條不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
第○條之一 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。		<u>本條新增</u> 。